

证券代码:600163
债券代码:110805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公告编号:2020-02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及2019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了提供更佳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变更的影响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证券代码:600163
债券代码:110805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公告编号:2020-01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20年4月13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未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416,307.50元,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22,027.11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627,265,145.15元(合并后-1,312,067,237.48元)。截止本财报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72,848,837.65元,合并后-1,161,545,210.37元。

鉴于财报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会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能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及下属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减值测试情况,会议同意对存在减值情形的公司在建工程牡丹江市阳明区黑虎岭风电项目、漳市官田乡风电项目以及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黑龙江省密山县风电项目等3个项目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65,726.49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能源关于计提公司及下属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中闽(福州)风电有限公司35MW样机风机基础建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减值测试情况,会议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福建风电5MW样机风机基础建筑计提减值准备2,808,229.18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能源关于计提中闽(福州)风电有限公司35MW样机风机基础建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能源2019年年度报告》及《中国能源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能源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能源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保障其权益,激励其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保险费为人民币10万元,期限3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国有资金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会议同意2020年度公司和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能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13.8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能源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姜涛、潘炳信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开展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关联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策略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53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股东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峰
任职期限	2020年04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7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沪深300B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50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有所扩大,2020年4月13日沪深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898元,相对于当日0.66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23%。截止2020年4月14日,沪深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1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过高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2、沪深300B具有预期收益、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沪深30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沪深3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沪深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315)净值和信诚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5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沪深3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沪深30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沪深300B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估值风险、基金管理人违约风险等影响,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简称:20金科02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代码:149038

公告编号:2020-05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的通知,天津聚金将所持公司并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一致 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聚金	否	154,999,998	17.09%	2.90%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0日	国海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前 质押股份 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 质押后 质押股份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份 占其持股 比例	未质押股份 占其持股 比例
天津聚金	154,999,998	17.09%	154,999,998	154,999,998	100%	2.90%	154,999,998	0	100%	0%

天津聚金	90,702.95	16.99%	85,163.33	69,663.34	76.80%	13.05%	0	0%	0	0%
天津润泽	16,129.58	3.02%	3,767.00	3,767.00	23.35%	0.71%	0	0%	0	0%
天津润鼎	49,891.44	9.34%	36,436.34	36,436.34	73.03%	6.82%	0	0%	0	0%
合计	156,723.97	29.35%	125,366.67	109,866.68	70.10%	20.5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的股东通知函表示:天津聚金、天津润鼎、天津润泽互为一行动人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1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公司近日收到彭雅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彭雅超先生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股 本比例
彭雅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3日	4.04	20,531	0.002%
合计				20,531	0.002%

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20,531	20,531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1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2,125	0.009%	61,594	0.007%
彭雅超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125 0	0.009% 0	61,594 0	0.007% 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彭雅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彭雅超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1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公司复工时间延后,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正逐渐恢复正常。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简称:20金科02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代码:149038

公告编号:2020-05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所持公司587,368,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聚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979,870,9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善协议转让的登记变更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4日收盘后,公司接到股东通知:

红星家具集团基于对公司的长期了解,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认可管理团队,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弘敏于2020年4月13日与天津聚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津聚金持有的公司587,368,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698,940,92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聚金仍持有公司319,660,7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仍合计持有公司979,870,9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天津聚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聚金	907,029,478	16.99%	319,660,738	5.99%
天津润泽	161,295,827	3.02%	161,295,827	3.02%
天津润鼎	498,914,414	9.34%	498,914,414	9.34%
小计	1,567,239,719	29.35%	979,870,979	18.35%
广东弘敏	0	0.00%	587,368,740	11.00%
红星家具集团	2,190,228	0.04%	2,190,228	0.04%
小计	2,190,228	0.04%	589,558,968	11.04%